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補充通函
設立資產管理業務獨立法人機構
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的股東通函一併閱讀。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5月7日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第8頁。

本補充通函載有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新增議案的詳情。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新增議案的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所附，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必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2018年6月7日

本補充通函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7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函及第一份通函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此外，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第一份通函」 | 指 |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的通函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執行董事：

張金良

李傑

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

蔡允革

章樹德

李華強

傅東

師永彥

何海濱

趙威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志敏

謝榮

霍靄玲

徐洪才

馮倫

王立國

敬啟者：

補充通函
設立資產管理業務獨立法人機構
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關於設立資產管理業務獨立法人機構的議案

為遵循監管政策導向，推動資管業務回歸本源，增強核心競爭力，更好服務實體經濟，經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批准，本公司擬設立理財業務獨立法人機構，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向原中國銀監會正式上報了相關申請。經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批准，理財業務子公司註冊地由北京變更為青島。

2018年4月27日，《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資管新規」)正式發佈，標誌著資管行業步入統一監管的新時代。為順應「資管新規」最新要求，加快推進業務轉型升級，確保本公司資管業務在新的行業發展週期中取得先機，本公司擬在2015年申請設立理財業務獨立法人機構的基礎上對有關方案進行調整，申請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1) 關於設立資產管理業務獨立法人機構的監管政策

2015年，時任原中國銀監會主席尚福林在全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工作會議上提出，「條件成熟的銀行可以對信用卡、理財、私人銀行等業務板塊進行子公司改革試點，實現法人獨立經營」；在2016年全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工作會議上進一步指出，「指導條件成熟的銀行對信用卡、理財、私人銀行、直銷銀行、小微企業信貸等業務板塊進行牌照管理和子公司改革試點」。2018年4月27日，人民銀行等四部委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中明確指出「主營業務不包括資產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

董事會函件

設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強化法人風險隔離」。上述政策聲明和文件規定為銀行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提供了明確的政策指導和法規依據，為其合規、有序、創新、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制度基礎，創造了有利條件。

(2) 設立資產管理業務獨立法人機構的意義

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是為滿足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促進資產管理業務健康發展的重要舉措，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交易主體地位和體制架構，並有效防範化解主體風險，以實現「受人之托、代客理財」的服務宗旨。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符合國內外銀行業發展趨勢，也符合本公司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發展目標，且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不會對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及其他財務指標造成重大影響。

(3) 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事項

(i) 同意籌建資產管理子公司，具體籌備方案如下：

1. 子公司名稱：光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暫定)
2. 註冊所在地：青島(暫定)
3. 辦公所在地：北京
4. 註冊資本：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
5. 出資情況：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在適當時機，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並在監管批准的前提下，可考慮引進戰略投資者。

(ii) 同意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根據有關監管規定，綜合考慮各項因素，決定與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公司名稱、註冊地、辦公地、經營範圍及方針、公司治理結構、組織架構、激勵機制、人員計劃；起草、修改及簽署與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相關的法律文件；聘請相關中介機

董事會函件

構，決定和支付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的相關費用；向監管機構辦理籌備審批手續等；以及辦理其他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成立運營有關的各項事宜。

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設立不構成上市規則14章及14A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3. 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王小林先生（「王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其委任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先生，55歲，先後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中文系中文專業和復旦大學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王先生現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1989年7月至2017年11月，歷任山東人民出版社編輯，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辦公室幹部，山東魯信實業集團公司投資部副經理，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信託投行部副經理，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投資銀行部經理，山東魯信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曾掛職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部副主任。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

董事會函件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4.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5月7日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第8頁。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謹啟

2018年6月7日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章樹德先生、李華強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的通函及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9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小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設立資產管理業務獨立法人機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7日

於本補充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章樹德先生、李華強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年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新增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於2018年5月7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年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5)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
- (6) 本補充通知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